编号：临重大关联交易2014-01

公司2014年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临时信息披露事项：重大关联交易）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近期，本公司认购了由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受托人的平安财富\*汇利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所募集资金用于认购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优先级份额。后由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代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受让了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旗下公司合法持有的委托贷款债权的收益权及有限合伙财产份额所对应的收益权。由于东方资产是本公司的母公司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根据交易金额判断，此项交易构成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监管规则下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保监会的要求，现将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手：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与东方资产旗下公司。

（二）定价政策：参照市场同期限产品定价，本次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值执行。

（三）交易目的：本次交易符合保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公司根据资产配置计划及市场相关情况，购买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属于正常资金运用行为。

（四）交易的内部审批流程：本次关联交易按照《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3号决议》的规定，于2013年12月20日提交本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第12次会议审议，并于同一日形成《投资决策委员会第12次会议第一号决议》批准此项交易。

（五）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根据公司资产配置计划及市场相关情况，购买该信托计划将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正面的影响，增加投资收益。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